

东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要求及授权，结合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制定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求真务实，抓好落实工作

2021 年，东宁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积极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。制定一系列的制度措施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的规范性。

(二) 提高质量，做好信息工作

市医保局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，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信息质量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并及时解读社会关注的医保相关问题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通过网站、电视等各种媒介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5 条，其中：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9 条；电视台播放 1 条；微信公众号 5 条。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，做好审核工作

重视网上信息发布工作，对上网信息严格把关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报送不够及时；二是主动公开信息不全面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转变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由主管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确保工作常态性。调动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，增强信息报

送及时性、有效性；二是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专题讲座，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，研究公开目录和公开指标，努力做到公开信息全面、精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无)